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赴韓國進行原產地規則考察及電子 產證技術交流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張科長肇鐘、張專員華維、金系統分析師燁燁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8年5月12日至108年5月15日

報告日期：108年7月19日

目次

壹、前言.....	3
貳、出訪行程.....	4
參、拜會韓國關稅廳.....	4
肆、與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與大韓商工會議所(KCCCI)舉行 聯席會議.....	6
伍、檢討與建議.....	14

表次

表 1：韓國與我國產證管理比較表.....	8
表 2：韓國與我國出口產證(非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比 較表.....	10
表 3：韓國與我國進口原產地規則比較表.....	11

壹、前言

從國際經貿局勢觀察，美國於 107 年依 301 條款對中國大陸貨品項目課徵 10%及 25%額外關稅，108 年 5 月 10 日更將原課徵 10%之 2,000 億美元之中國大陸產品關稅調升至 25%；而中國亦針對自美國進口之礦物燃料、銅及鋁廢碎料、運輸設備、汽車及零部件等貨品採取相關反制關稅措施。此外，歐盟 108 年 2 月亦針對進口鋼鐵貨品採取防衛措施，並對各國採取輸入配額，致使原產地之認定與原產地證明書(下稱產證)之申請，成為各界極欲關切與瞭解之課題。

從技術層面探討，我國產證申請方式已由過去紙本申請，改為目前從申請端到核發端均全面電子化作業（即透過我國「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線上作業系統」完成）。由於科技日新月異，目前國際學術或實務上亦開始就區塊鏈(Blockchain)技術之應用進行探討。而區塊鏈因具有去中心化(或多中心)及資料無法竄改等安全層面之特性，致從初期比特幣、金融領域到各層面之運用雖僅 10 多年，尚屬初步發展階段，但基於前述安全特性，使各國政府亦對該技術躍躍欲試，且嘗試應用於各專業領域，爰盼藉由此次拜會行程，瞭解其產證系統是否有運用區塊鏈技術或具參考之作業模式，俾進一步完善我國產證系統。

從原產地與產證相關規定觀察，近期不論是因應美中貿易摩擦或歐盟針對鋼鐵採取防衛措施，均凸顯原產地認定之重要性。因韓國為我國重要貿易夥伴，其原產地標準及實務認定亦為我所關切。爰此，本次希望透過拜訪當地產證簽發單位，瞭解相關規定及產證管理實務。除檢視我國與韓國在原產地認定

上的異同外，亦可作為日後完善我產證管理及相關規定之參考依據。

本文除第壹部分外，第貳部分將簡介本次出訪行程；第參部分為拜會韓國關稅廳，探討目前該國原產地規定，並就駐韓經濟組函轉該廳之優惠性產證區塊鏈計畫進行瞭解；第肆部分為拜會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與大韓商工會議所(KCCI) 及其系統建置廠商(JisungIT 公司)，就韓國與我國產證之管理與系統功能進行交流；最後為檢討與建議。

貳、出訪行程

本次赴韓國行程重點，拜會韓國海關，與韓國產證管理機關及產證簽發單位舉行聯席會議。在海關部分，108 年 5 月 13 日拜會韓國關稅廳，就韓國進口原產地規定與產證電子化技術(含區塊鏈技術)應用進行瞭解；至於韓國產證管理機關與產證簽發單位部分，係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與大韓商工會議所(KCCI) 及其系統建置廠商(JisungIT 公司) 於 5 月 14 日共同召開聯席會議進行討論，就出口產證實務經驗、相關規定與產證系統技術進行交流。

參、拜會韓國關稅廳

韓國關稅廳 (Korea Customs Service) 於 1970 年成立，主要任務在於維護國家財政與經濟、進行邊境管制，以防止有害國民與社會之產品流入及促進國際貿易與旅遊合法性。該廳設立廳長與副廳長各 1 名、下設司/局長，負責政策制定、自由貿

易協定(FTA)執行計畫、通關促進、審計政策、調查監督、資訊管理與國際事務等，並設立 5 個主要關區（首爾海關、釜山海關、仁川海關、大邱海關及光州海關仁川）與多個駐外機構(美國、日本、中國大陸、香港、泰國、歐盟、越南印尼)。

關稅廳在清關部分，已著手運用區塊鏈(blockchain technology，藉由資訊網絡連結供應鏈上的節點，可即時分享 FTA 產證資訊)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如使用 X 光掃描與篩檢高風險商品)技術，有助降低通關成本。

有關會談重點，分述如下：

一、韓國海關原產地規定

- (一)原產地規定:韓國制訂之對外貿易法，因已包括進口原產地規定，故未再制定有關進口原產地規則專法。
- (二)產證非進口通關必要文件：非優惠性產證非通關必要文件；如取得優惠關稅、非優惠措施(如配額制度，但不多)、符合檢疫條件及海關認定有需要始須提供。
- (三)簡單加工認定方式：韓國有制定實質轉型認定條件之排除條款，該國簽署之每個 FTA 均有訂定原產地簡單加工的範圍，且海關有充分權責來判斷簡單加工，若與業者意見不同，會請業者提供設備或文件，亦會設立委員會解決爭端；至於有業者主張特別技術加工，其多數判定僅為簡單加工裁切。另若遭遇更難判斷之案件(約 10%)，將請產業通商資源部協助。
- (四)貨品原產地遭質疑之處理方式：如韓國產品遭美國認定其原產地不為韓國，一般由韓國廠商主動提供美國相關

證明文件，韓國政府一般不會出面；除非該等案例數量達到一定程度，才可能採取政府協商。

(五)不實證明文件：韓國對外貿易法制定 3-5 年刑期。

二、韓國海關產證電子化技術運用

(一)產證系統全面電子化：韓國產證申辦及簽發作業均已全面電子化；惟因應進口國需求，僅有少數案件為書面申請，例：韓國-新加坡 FTA 特定產品。

(二)跨境 FTA 產證電子資料交換：韓國與中國大陸已建立電子資料傳輸機制，並提供檢附文件上傳及產證正本電子檔限列印一次功能(而我國與中國大陸 ECFA 產證亦有跨境電子資料交換機制)。

(三)區塊鏈技術運用：依駐韓經濟組函轉資料，韓國關稅廳於 2018 年投入預算，與越南進行 5 年區塊鏈應用示範計畫。該計畫係由韓國出口人向該廳取得 FTA 產證並進行出口通關，核准後之 FTA 產證存放於韓國區塊鏈平臺之一個節點(Node)上，由於一個國家建立一個節點，故同樣的技術架構，越南亦需建立一個節點，進口人於進口通關時，越南海關可自區塊鏈平臺分享並查證韓國 FTA 產證，則進口人無須傳送(或檢附)產證即可通關，以簡化及加速貨物通關；反之，越南出口至韓國之特定產品亦然。

肆、與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與大韓商工會議所(KCCI)舉行聯席會議

本次拜會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與大韓商工會議所(KCCI)暨其系統建置廠商，係以共同召開聯席會議方式進行，並獲取寶貴資訊，先簡介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與大韓商工會議所(KCCI)，再摘述聯席會議重點，分述如下：

一、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與大韓商工會議所(KCCI) 簡介

(一)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

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為主管韓國經濟事務之單位，其主要核心政策為大力促進產業間的融合，以提升國家經濟增長潛力，從而創造就業崗位；維護市場經濟秩序，營造中小、中堅企業相互和諧的產業環境，並推動創造就業及振興地區經濟。此外，產證管理單位由該部貿易投資室的進出口科負責。

(二)大韓商工會議所(KCCI)

大韓商工會議所 (Korea Chamber of Commerce and Industry, 簡稱 KCCI)自 1884 年成立，為韓國最大與年代最久遠之商業組織。KCCI 由 73 個區域商會與超過 100 個商業及產業相關機構暨組織所組成，並擁有 18 萬會員廠商，涵蓋大企業與中小企業、國內企業與外資公司，產業包含製造業到服務業。KCCI 在國際上為國際商會 (the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ICC)與世界商會聯合會 (the World Chambers Federation, WCF) 的會員。另 KCCI 主要業務方向為執行政府委託計畫、建議政府商業政策、振興國際貿易等。

KCCI 在經濟政策問題上，是韓國政府和國會與企業公司的主要商業倡導機構，並為公共部門與企業之間的溝通渠道。此外，KCCI 提供商業人士商業管理服務，包括經濟前景和商業信息出版物，商業諮詢和諮詢服務以及實用和職業培訓課程。另 KCCI 致力擴大相互貿易和投資機會，如 KCCI 扮演貿易促進的前線角色，亦推動與外國政府和企業進行經貿外交與商業論壇。在產證業務方面，KCCI 自 1972 年開始簽發產證，並於 2006 年啟用 WEB 系統核發產證。

二、 聯席會議重點摘要

由韓國產業通商資源部與 KCCI 及其產證系統廠商共同召開聯席會議，與我方就原產地規則、產證管理實務及產證系統功能進行研討與交流。

(一)產證管理實務及原產地規則

- 1.韓國產證主管機關為產業通商資源部與關稅廳，而產證由 KCCI 轄下 71 個會議所簽發，有關韓國與我國產證管理之比較彙整如表 1。

表 1：韓國與我國產證管理比較表

項目	韓國	我國
1.產證主管機關	產業通商資源部與關稅廳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產證簽發單位	1.非優惠性產證由 KCCI 簽發。 2.優惠性產證為海關及 KCCI 簽發。	1.非優惠性產證由工商團體、財團法人、農會、漁會、農產品合作社/產銷協會、政府機關等簽發。 2.優惠性產證:臺巴、

項目	韓國	我國
		臺瓜、臺尼、臺薩宏由 16 個政府機關簽發；ECFA 由 54 個簽發單位簽發；臺星、臺紐 FTA 為自行具證。
3.產證簽發單位家數(非優惠性產證)	1 家(KCCI 轄下 71 個會議所)	104 家
4.產證簽發單位家數(優惠性產證)	海關及 KCCI	16 個政府機關
5.產證費用	1.海關簽發為免費； 2.KCCI 簽發每份為 7,000 韓元(約新臺幣 200 元，屬申請非優惠產證之會員免繳相關手續費)；至於關稅減讓產證手續費，無論會員與否皆為 1,500 韓元(約新臺幣 40 元)。	每件新臺幣 250 元
6.產證申辦形式	均電子化	均電子化
7.電子產證列印方式	自行列印或簽發單位列印	自行列印或簽發單位列印
8.審核疑義處理	由商會或海關直接決定是否核發或拒絕申請	向本局專案辦理
9.產證申請期限	貨品裝船後 1 年內可申請產證，超過 1 年之貨品無法申請產證。	出口後 180 日內，超過 180 日須向本局專案申請。
10.產證正本份數	正本 1 份。但依 L/C 及契約要求，可簽發多張正本產證。	正本 3 份，超過需要向本局專案申請。
11.產證正本期限	非優惠產證為 1 年，FTA 產證依照協定規範。	非優惠產證沒有期限，FTA 產證依照協定規範。

項目	韓國	我國
12.產證保存期限	非優惠性產證保存期限為 2 年，優惠性產證依協定內容可為 3 至 5 年。	紙本資料須保存 2 年，電子資料須保存 5 年。
13.是否定期辦理 宣導說明會	大韓/首爾商工會議所每年以出口企業為對象，定期舉辦 2 次申請 FTA 產證簽發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教育活動。地方商工會議所亦針對地區性進出口企業進行產證簽發之實務培訓活動。	每年定期於全國各地區辦理多場說明會。
14.產證主管機關 對簽發單位稽 查	受委託機關沒有特殊違規案件，不會定期做監督審查。	每年定期稽查
15.產證簽發件數	海關 1 年核發約 15 萬件；KCCI 則 1 年核發約 95 萬件。	1 年核發超過 77 萬件

(註：以上 5~10 及 15 屬我國部分均可由系統功能產出或控管)

2.有關韓國在非優惠性產證之原產地認定標準，主要以各進口國原產地認定標準為主，而不似我國有制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之專法，並規定申請出口產證之認定標準分為完全取得、完全生產、實質轉型(稅則前 6 位改變、附加價值率超過 35%、特定貨品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等條件。韓國與我國非優惠性產證之原產地認定標準之比較如表 2。

表 2：韓國與我國出口產證(非優惠性)原產地認定標準比較表

韓國	我國
主要以各進口國原產地認定標準為優先，若進口國沒有原產地認定標準，會以稅則 6 位碼轉變為主	1.完全取得 2.完全生產 3.實質轉型：

韓國	我國
要判斷依據。	(1)稅則前 6 位碼號列相異 (2)附加價值率超過 35% (3)特定貨品已符合貿易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

3. 至於韓國進口(非優惠性)原產地規則，於「對外貿易法」第 85 條訂定，主要分為完全生產及實質轉型(6 位碼改變、經相關機構說明相關貨品經生產確實新增附加價值及製程綜合特性)。前述「經相關機構說明相關貨品經生產確實新增附加價值及製程綜合特性」之「相關機構」並非指固定單一機構，如相關貨品事涉化學，則請教化學相關機構團體；倘事涉機械，則請教機械相關機構團體等。另同款附加價值及製程皆為主管機關判定原產地之參考要素，附加價值率亦未明定比率，係綜合比較附加價值率、主要製程及原料原產地等。另實務上，韓國幾乎已不用附加價值率判定原產地，目前僅有相機(camera)產品訂有 35%之附加價值率。

表 3:韓國與我國進口原產地規則比較表

項目	韓國	我國
管理機關	產業通商資源部	財政部關務署
非優惠性 產證原產地規則	1.完全生產 2.實質轉型 (1)6 位碼改變 (2)經相關機構說明相關貨品經生產確實新增附加價值及製程綜合特性。	1.完全生產 2.實質轉型 (1)6 位碼改變 (2)附加價值率超過 35%以上 (3)已完成重要製程
簡單加工 不得認定 為原產地	1. 以運送或保管為目的，將貨物保存在良好狀態之加工作業。 2. 為方便裝船或運送所需之加工作業。	1. 運送或儲存期間所必要之保存作業。 2. 貨物為上市或裝運所為之分類、分級、分裝、包裝、加作記號或重貼標籤等作業。

項目	韓國	我國
	3. 以銷售為目的，包裝貨物等相關之作業。 4. 通風、乾燥/單純加熱、冷凍/冷藏、塗色、挑選、分類、試驗/測定、新鮮肉類之冷凍、單純切斷或混合、廢棄及壓榨等。	3. 貨物之組合或混合作業，未使組合或混合後之貨物與被組合或混合貨物之特性造成重大差異者。 4. 簡單之切割或簡易之接合、裝配或組裝等加工作業。 5. 簡單之乾燥、稀釋或濃縮作業，未改變貨物之本質者。

(二)產證系統功能

KCCI 轄下 71 個會議所(分布韓國境內)可簽發優惠性及非優惠性產證，並自 2006 年起使用同一套 WEB 系統核發產證，其目的如下：

1. 節省交易時間，提升企業競爭力。
2. 降低交通成本，快速便捷。
3. 防偽造產證(採用 QR code, Bar code, watermark 方式)。

有關 WEB 產證系統作業流程 - 註冊登記、申請、審核、簽發等簡述如下：

1. 註冊登記：為產證線上申請之首要步驟，申請人需提交簽名、公司印鑑及地址、工廠地點、財務等證明文件；另需切結承諾遵守與原產地相關規定，如有違反，願承擔責任並接受處罰。
 - (1)系統採公鑰基礎設施(PKI-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類似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之應用)，以保護申請人之電子產證資料傳輸安全性並驗證其身分及簽名。
 - (2)限制 1 個出口人或 1 個公司(企業)僅可申請 1 個憑證，申請時需檢附公司登記、公司章戳(印鑑)及類似身分證影本之佐證資料。

2. 線上申請：登入後點選優惠性產證類別，依序鍵入各項資料內容(例：出口人、製造商、運輸、出口報單及貨物明細等資訊)後，尚需登打原產地認定標準問卷，問卷項目如下：
 - (1)製造商資訊
 - (2)出口產品詳細(規格)資訊
 - (3)生產製程
 - (4)原物料問卷登打完成，系統可判斷是否符合原產地認定標準(例如填入 FOB(付款條件)，系統算出 RVC%(附加價值率))。由於問卷項目與產證部分資訊(包括產品明細、產地認定標準、發票號碼及日期)相同，可進行資料勾稽，並上傳或傳真產品製程資料，送出申請。
3. 審核及簽發：系統與韓國海關連線，以取得出口報單資料，供審查並比對產證內容之正確性；如未提供應檢附之文件，KCCI 會要求申請人補件。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申請人可用彩色印表機印出產證，至於無彩色印表機設備之申請人，需至 KCCI 取件。
4. 真偽查證：提供 2 個網址(Site) (<http://english.korcham.net>、<http://cert.korcham.net/search>)，以供進口國海關確認產證真實性；惟尚未運用區塊鏈及 AI 技術於產證系統功能面。
5. 系統建置經費：KCCI 係民間經濟團體，其 Web 產證系統初期建置經費為 3.1 億韓元(近新臺幣 878 萬元)，

並向申請人收取產證簽發手續費(1年核發約95萬件)，供作其系統維護費用(經常性維護成本約2億韓元(近新臺幣567萬元))。

伍、檢討與建議

本次赴韓國進行進口原產地規則考察及出口產證管理實務經驗及電子產證技術交流獲益良多，以下就韓國進口原產地規則、出口產證原產地認定及 eCO 技術應用等 3 部分提出檢討與建議：

一、進口原產地規則

韓國的進口原產地規則(非優惠性產證)，主要分為完全生產及實質轉型(6位碼改變、經相關機構說明相關貨品經生產確實新增附加價值及製程綜合特性)。而我國依據「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標準」，以完全取得、完全生產、實質轉型(稅則前6位碼改變、附加價值率超過35%、特定貨品已符合本局公告之重要製程者)進行認定。

韓國在實質轉型判斷原產地標準(即「經相關機構說明相關貨品經生產確實新增附加價值及製程綜合特性」)，似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需由相關貨品機構(如公協會)針對該貨品表示意見以作為原產地參考依據。此方式之優點為可參考業界說法並協助認定，缺點則為判斷的標準可能因時間或因人而有差異；而相較我國海關採取附加價值率超過35%為判斷原產地之基準，對廠商來說較為具體與可遵循性。

綜上，我國原產地雖已有明確的原產地認定標準，惟鑒於國

際產業分工日趨精細與複雜，導致認定某貨品是否為簡單加工或非簡單加工日趨困難，若依據我國規定尚難判斷時，似可參考韓國作法，函請貨品相關領域之專業性公協會就個案之貨品產地認定提供建議，俾供本局進一步裁決參考。

二、出口產證原產地認定及產證管理

有關韓國在非優惠性產證之原產地認定主要以各進口國原產地認定標準為主，而非如我國訂有專法，並規定申請出口產證之認定標準分為完全取得、完全生產、實質轉型等條件。考量中美貿易衝突仍未停息與各國持續採取貿易救濟措施，致廠商對進口國家原產地如何認定更加關切，爰本局於未來進行宣導活動時，將加強宣導原產地之判定仍以進口國海關為準，產證僅為原產地參考依據之一。

此外，在產證管理方面，韓國產證申請期限係貨品裝船後若超過1年即無法申請產證，而我國出口後超過180日後，仍可向本局專案申請，若從管理時效考量，未來在產證管理辦法修訂上，似可參考韓國的申請期限限制。另韓國僅能申請1份產證正本，但若依L/C及契約要求，可簽發多張正本；我國則可申請3份正本，超過須向本局專案申請，如為避免正本浮濫，似可參考韓國作法，並評估未來是否修正產證管理辦法，由申請人可申請產證正本3份修改為僅能申請1份，除非有合理事由，才可再行核發多份產證正本。

三、電子產證技術應用

(一)韓國 KCCI 建置之產證系統，已全面採公鑰基礎設施(類似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之應用)，與我國目前產證系統

僅有部分申請人使用工商憑證登入相比，於身分認證及資料傳輸安全上較為嚴謹，雖其系統建置及維護經費高於我國，但防偽效果較佳。未來似可待我工商憑證應用軟體改版後，再行評估是否應強制申請人全面採工商憑證之登入機制；至於貨物原產地認定方式，亦可參考KCCI之系統作業模式，於申請人建立產品生產製程問卷資料後，由系統依據「原產地證明書及加工證明書」管理辦法規範，提供原產地認定資訊予審核人員參考，藉以提升簽發單位審核作業之正確性。

(二)韓國關稅廳應用區塊鏈存放 eCO，有助加速與其簽訂 FTA 國家間之進口通關查驗作業。考量本局現行產證系統之 FTA 產證簽發方式執行已久(未應用區塊鏈技術)，若能與簽署 FTA 國家洽談於通關查證時，藉由我國產證系統 WEB 網站取得 CO 資料，將比建立區塊鏈節點容易且更為方便；又區塊鏈技術之信任機制係仰賴多節點驗證，每一筆資料皆須同步記錄於所有節點上，節點越多須同步之資料量就越多，進而影響執行效能變慢，此為目前區塊鏈技術面臨之未解難題，似可觀察該國及其簽訂 FTA 國家未來(3~5 年)在該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情形，再行探討如何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本局產證系統。